制（修）订本科生专业培养方案流程

学院制定培养方案，并由学院教学分委员会审议

教务处组织校教学委员会

及有关专家审查

校长办公会审批

修订

调整

学院培养方案

制定工作小组进行修订

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

教务处审核

主管教学校长审批

按修订培养方案组织实施

学院提出书面申请

基层单位负责人、学院教学分委员会审核

教务处审核

分管处长审批

按调整方案组织实施